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 为加强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统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由个别计价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相关科目进行修订。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除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贸易”）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外，其余主体均采用加权平均法。

为使公司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统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妙可贸易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由个别计价法调整为加权平均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并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等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 根据准则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与公司原核算方法一致。

(2) 根据准则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资金 18,902,800.00 元，原来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现计入其他收益项目进行列报，影响金额 18,902,800.00 元。

(3) 根据准则第十四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于 2017 年度内收到贴息补助金额 1,020,000.00 元、贷款担保费补贴款 60,000.00 元，原计入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进行列报，现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影响金额 1,080,000.00 元；天津市政府部分专项补助资金 7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影响金额 760,000.00 元。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企业对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均采用加权平均法。该项会计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妙可贸易将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由个别计价法调整为加权平均法，保持了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各会计核算主体的一致性，有利于加强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统一，使公司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妙可贸易将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由个别计价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有利于加强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统一，使公司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